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3-02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华升股份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纲要(2023-2025 年)》。

同意《华升股份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纲要(2023-2025 年)》。

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升股份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纲要(2023-2025 年)》。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公司")向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芦淞支行申请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内,根据雪松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具体贷款金额。

董事会授权雪松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0156 公司简称:华升股份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升股份	600156	益鑫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宏凯	曹佳丽
电话	0731-85237818	0731-8523781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电子信箱	hsgfzqswb@163.com	hsgfzqswb@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4,499.71	97,591.30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19.58	44,272.84	-2.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764.29	48,693.39	-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26	-7,049.0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9.74	-5,190.2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2	-6,632.6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1.44	增加 9.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175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1753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31	162,104,312		无	
安同良	境内自然人	2.55	10,260,000		无	
欧燕舞	境内自然人	1.32	5,288,512		无	
俞娥	境内自然人	0.77	3,093,248		无	
林屹	境内自然人	0.62	2,496,000		无	
宋飞	境内自然人	0.51	2,061,900		无	
白常敏	境内自然人	0.45	1,804,366		无	
周芹	境内自然人	0.38	1,539,753		无	
张国祥	境内自然人	0.38	1,530,00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269,97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310 公司简称:广西能源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雷雨	工作原因出差在外	谭雨龙
独立董事	冯浏宇	工作原因出差在外	覃访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能源	600310	桂东电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倩
电话	0774-5285255、5283977
办公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电子信箱	600310@gde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013,117,700.48	21,483,469,333.31	21,482,249,024.52	-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11,106,379.25	3,102,816,368.68	3,101,991,580.03	0.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492,370,039.10	7,668,619,144.93	7,668,619,144.93	3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5,884.31	-40,033,471.54	-39,740,95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72,350.41	197,159,820.73	197,452,339.30	-14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28,099.82	224,823,253.00	224,823,253.00	-5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1.28	-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273	-0.02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0273	-0.02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8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91	496,977,588	0	无	0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8	250,380,722	250,380,722	无	0
赵欣	境内自然人	0.62	9,061,686	0	无	0
谢润芳	境内自然人	0.43	6,330,000	0	无	0
周新明	境内自然人	0.17	2,550,100	0	无	0
赵军	境内自然人	0.17	2,461,200	0	无	0
北京汐合精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汐合 AI 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2,254,260	0	无	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2,131,220	0	无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14	2,110,464	0	无	0
广西那板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1,872,96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二者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桂东 01	151517	2019-04-25	2024-04-25	500,000,000.00	6.3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1 桂东电力 ZR001	21CFZR0245	2021-03-03	2024-03-03	800,000,000.00	5.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7.30	78.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6	2.2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78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5: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qEgD2wZn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5:0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姚若军先生

总裁:黄维俭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庞厚生先生

独立董事:覃访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倩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5:00 前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7qEgD2wZn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5:00 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7qEgD2wZn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倩、魏韬

电话:0774-5285255

邮箱:600310@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姚若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8 名,实到会董事 6 名,董事雷雨因出差在外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谭雨龙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冯浏宇因出差在外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覃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摘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规范企业对外捐赠行为,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3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药品氟康唑胶囊通过仿制药
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达")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氟康唑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氟康唑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变更制剂处方中的辅料;变更制剂生产工艺;变更生产批量;变更注册标准

上市许可持有人: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产企业: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 营口市路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受理号:CYHB2250142

通知书编号:2023B0413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同意本品以下变更事项:1.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相关技术指导原则中属于重大变更的事项;1.2 变更制剂处方中的辅料;1.3 变更制剂生产工艺;1.5 变更生产批量;1.6 变更注册标准。

二、药品相关情况

氟康唑胶囊适用于以下真菌感染:

(一)成人

1、本品适用于治疗成年患者的下列真菌感染

隐球菌性脑膜炎;球孢子菌病;侵袭性念珠菌病;粘膜念珠菌病,包括口咽、食道念珠菌病,念珠菌尿及慢性皮肤粘膜念珠菌病;口腔卫生或局部治疗效果不佳的慢性萎缩型口腔念珠菌病(义齿性口炎);在缺乏合适的局部治疗方案时,治疗急性或复发性阴道念珠菌病;在缺乏合适的局部治疗方案时,治疗念珠菌性龟头炎;在有全身性治疗指征时,治疗皮肤真菌病包括足癣、体癣、股癣、花斑癣、和皮肤念珠菌感染;在缺乏其他合适的药物时,治疗指甲癣(甲真菌病);

2、本品适用于预防成年患者的下列真菌感染:

复发风险高的患者的隐球菌性脑膜炎复发;复发风险高的 HIV 感染患者的口咽或食道念珠菌病复发;降低阴道念珠菌病的复发发生率(一年 4 次或更多次发作);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患者(例如接受化疗的恶性血液病患者或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的患者)的念珠菌感染。

(二)0~17 岁足月新生儿、婴儿、幼儿、儿童和青少年

本品适用于治疗粘膜念珠菌病(口咽、食道)、侵袭性念珠菌病、隐球菌性脑膜炎;预防免疫受损患者的念珠菌感染。可用作维持治疗,预防复发风险高的儿童患者隐球菌性脑膜炎复发。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氟康唑胶囊(50mg)销售额依次为 7,010 万元、5,083 万元、4,895 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氟康唑胶囊销售额依次为 4,761 万元、5,971 万元、5,051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奥达在该药品质量一致性评价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603.90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药品氟康唑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3-035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vanchi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4 日 15:30-16:30 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孙亦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辛静

董事会秘书:赵焰萍

独立董事:黄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15:30-16:30 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vanchi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66

电子邮箱:IR@vanchi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燕东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2 年度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燕东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5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燕东微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986.561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3,446,261.6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56,513,376.9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7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收支原因	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67,087,056.55
加:2023 年上半年利息收入	23,110,491.25
减:2023 年上半年已使用金额	295,422,338.31
减:2023 年上半年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1,687,630,000.00
减:2023 年上半年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73,450,000.00
减:2023 年度资金置换	1,654,298,132.85
减:2023 年上半年银行手续费	957.5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9,396,119.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2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202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性质
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01447300105635177	8,128,178.26	活期
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702425768	9,803,506.41	活期
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550880222605700419	1,344,003.44	活期
4	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20000035206700105761169	60,120,430.95	活期
		小计		79,396,119.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民币 165,395.57 万元及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人民币 34.24 万元。该事项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2023】001140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事务所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通知存款)共计 17.61 亿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产生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否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949,720,471.16	64.9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否	756,513,376.97	756,513,376.97	0	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9:00 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3 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9:00 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谢小明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霍凤祥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徐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霍凤祥、赵昱琛

电话:010-50973019

邮箱:bso@ydm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88172 公司简称:燕东微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燕东微	68817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霍凤祥	赵昱琛
电话	010-50973019	010-50973019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51 号
电子信箱	bso@ydme.com	bso@ydm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31,028,619.38	17,824,653,931.58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16,149,981.31	14,348,604,152.99	1.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83,929,269.40	1,156,127,856.25	-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528,281.84	306,181,513.61	-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624,928.21	260,405,935.30	-1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46,845.84	436,265,871.09	-6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2.98	减少 1.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0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0	-2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2	6.81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5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07	420,573,126	420,573,126	420,573,126	无	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9	168,912,889	168,912,889	168,912,889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2	113,014,423	113,014,423	113,014,423	无	0	
北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43	101,104,235	101,104,235	101,104,235	无	0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7	93,164,110	93,164,110	93,164,110	无	0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	45,205,769	45,205,769	45,205,769	无	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22,602,884	22,602,884	22,602,884	无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22,354,647	22,354,647	22,354,647	无	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17,074,784	17,074,784	17,074,784	无	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4,228,987	14,228,987	14,228,987	无	0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9	14,228,987	14,228,987	14,228,98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0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 1 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5,922,5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5,922,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48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48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文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896,588	99.9729	26,000	0.027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896,588	99.9729	26,000	0.027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52,722	98.2417	26,000	1.758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2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禹菲、张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MB@wetown.cc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文功

董事、总经理:柴继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波

独立董事:陈留平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MB@wetown.cc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1-88227266

邮箱:DMB@wetown.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
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7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刘木栋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关于股东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就股东刘木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其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歉等相关情况进行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相关事项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向股东刘木栋出具《关于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木栋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1]9 号)。近日,股东刘木栋因相关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刘木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78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刘木栋:

你(刘木栋,身份证号码 37282819**********)于 2020 年 1 月 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有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或"公司")5,686,05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协议转让与他人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你持有妙可蓝多股份 20,449,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56%,不再具有该公司大股东身份,在 6 个月内减持股份依法应履行信披义务,减持数量受限制。

经查,你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妙可蓝多股份 9,022,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未在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